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4号

罪犯贺定杰，化名肖力鑫, 男，1973年7月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双峰县，捕前系宁夏银川宏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职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5日作出（2018）闽01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定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刑终3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贺定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届满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2019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6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90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7月1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贺定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考核期累计获得211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4年9月止累计获得5184分，合计获得7303.5分，表扬12次。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贺定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贺定杰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贺定杰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5号

罪犯杨有山，男，1983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将乐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4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作出（2022）闽刑核79780433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4刑初14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杨有山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2022年9月29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2024年9月28日。2022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止累计获得210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有山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将罪犯杨有山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有山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6号

 罪犯马永福，男，1981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1年3月26日因犯妨害公务罪被三明市宁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同年10月21日刑满释放；因吸食毒品于2011年3月5日被宁化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日；因赌博于2014年3月12日被宁化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一千五百元。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闽04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18）闽刑终394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马永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3370.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745.2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030.9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3.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9.26元。2024年8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4执307号执行裁定，因没收全部财产准确执行标的尚无法确定，对没收全部财产暂先计100000元，裁定冻结、划拨、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马永福银行存款暂计100000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等价值的财产。2024年9月13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马永福名下银行存款、动产、不动产、金融资产类等，被执行人名下存款445.28元（上交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本案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马永福在无期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马永福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马永福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7号

罪犯陈志波，男，1986年5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6日作出（2016）闽0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陈志波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9年1月23日，届满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2019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16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8月5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违规1次，但经教育后，该犯能认识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考核期累计获得1949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9月止累计获得5134分，合计获得7083分，表扬11次。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2275.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8.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0.38元。2024年9月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系统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陈志波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裁定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本案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志波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将罪犯陈志波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志波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8号

罪犯张昌顺，男，1984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职工。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闽04刑初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昌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9216.52元。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1）闽刑终3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昌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2022年9月6日，届满日期2024年9月5日。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张昌顺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止累计获得2392.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9216.52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060.7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2.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39.08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昌顺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张昌顺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昌顺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9号

罪犯张敏峰，听力二级残疾，男，1989年8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捕前系无业。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2018）闽0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敏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一次性扣100分严重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该犯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该犯系长期住院康复罪犯，未参加劳动改造。

该犯考核期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止累计获得5002.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2018年6月20日，于6月18日因生活琐事怀恨在心，动手偷袭罪犯李昆红，引发打架斗殴，予以一次性扣100分。

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且考核期内有被一次性扣100分严重违规行为，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敏峰在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将罪犯张敏峰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敏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二日